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書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古書聖於民國113年（起訴書誤載為112年）8月22日凌晨2時40分許，在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線與玉蘭路口，因其認先前曾遭告訴人游丞宇戲弄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乘坐在陳昕恩（所涉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之告訴人拉下車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、腹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胸、腹部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游丞宇告訴被告古書聖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調解成立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前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